

#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现将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资质条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是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 号）文件精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文件的要求，转制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华有合伙人 270 人，注册会计

师 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41 人。

大华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人民币 332,731.8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307,355.10 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138,862.04 万元）。

大华 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488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人民币 61,034.29 万元。主要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建筑业行业。大华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 2、风险能力承担水平

大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大华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华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 3、执业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1 次；10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6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3 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行政处罚，不影响大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国资委对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华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大华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稳定，对项目团队人力安排充分、结构合理。审计项目组人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且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大华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信息风险管理、财务、税务、估值等多领域专家，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

持。

## 1、审计项目组人员基本信息

大华承做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李琪友，2003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2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7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一，2011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19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姓名蔡月波，2003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 5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0 家次。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

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二）工作方案

在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依据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可行性强且高效的审计工作方案。并针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范围、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大华全面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大华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 （三）质量管理水平

### 1、项目咨询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对于与公司相关的新制度、新准则、新业务以及重大会计审计事项等能为公司提供有效的咨询帮助及可行的解决方案。

### 2、意见分歧解决

大华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

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 3、项目质量复核及检查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审计文档检查、预先复核以及专项复核等。进而确保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大华设有质量管理团队，主要聚焦于应对质量风险，优化质量目标，承担事务所和项目层面的质量管理事项。包括事务所层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实施相关工作，以及项目层面的质量复核和督导，识别质量问题及风险，执行根源分析，实现优化和改进。

### 4、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大华根据已实施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第 5102 号以及大华相关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对实施进行测试和评价。

大华通过整合质量监控及合规检查，在单个审计项目及整体质量管理体系层面识别质量缺陷、执行根源分析，制定、实施和汇报改进措施。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 （四）信息安全管理

大华已建立一系列有效的内部机制来确保全体员工对

客户信息保密，这些机制包括遵守操守原则、开展培训，并要求所有专业服务人员进行年度确认等。大华的审计数据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均存储于中国内地，未经中国政府有关主管机关许可，不向任何境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审计数据。

### （五）年报审计结果

经审计，大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2024年3月28日，审计委员会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与大华召开审计结果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大华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情况、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反馈等内容的汇报并进行了相关提问。

（四）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报告等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



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